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2]第 117 号

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17 年度实施第 7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2〕113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谭庄村集体土地 5.6608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2〕113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地块一 1.8365 公顷，地块二 3.8243 公顷，共计面积 5.660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5.6608 公顷（耕地 4.3996 公顷、园地 0.0877 公顷、林地 0.9407 公顷、农村道路 0.2328 公顷）。

（二）范围：拟征收韩庄乡谭庄村的土地。

地块一：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谭庄村地，西至谭庄村地，北至东良村建设用地、东良村村地；

地块二：东至国有建设用地、谭庄村地，南至谭庄村地，西至谭庄村地，北至谭庄村村地。

（三）用途：住宅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